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住字第11132590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高雄市政府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招租。
依據：「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及「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招租計畫」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活化既有國宅資產，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提供市民以合理價格租屋，穩定居住需求。
- 二、房屋地址：本市鳳山區南京路292巷3之2號~4號、292巷4之1號~4號等7戶。
- 三、建物類型、樓層及總戶數：建物原為台電公司員工宿舍，後由市府承租修繕後轉作社會住宅使用。建物型態為無電梯5層樓公寓，本次公告招租計7戶(詳附件1)。
- 四、每居住單元格局及面積：格局均為2房2廳1衛，每戶實際使用面積約為15坪(含陽台)。
- 五、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戶2至4人。
- 六、家具家電設備：廚具收納空間、抽油煙機、瓦斯爐、熱水器。
- 七、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 (一)房租每戶每月新台幣3,500元。
 - (二)管理費每戶每月新台幣200元。
 - (三)押金：兩個月租金計新台幣7,000元。

(四)契約公證費：住戶需負擔1/2，屆時依實際公證費用核算。

(五)水費、電費、公共設施水電分攤費用及瓦斯費用由住戶自行繳交。

(六)網路、有線電視：由住戶視需要自行申辦開通。

八、本公告名詞定義及其他規定：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二)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三)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四)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九、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一)成年國民。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業。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現為新台幣113萬元)，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現為新台幣50,467元)。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六)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十、應檢具之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若為代理申請，應填具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或影本及印章。
- (三)最新戶口名簿影本或申請時當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業者，另應檢附本市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之就業證明。
- (四)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五)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六)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七)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八)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九)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

十一、受理申請期間：111年7月14日至7月27日。（上班時間：08：00~12：00；13：30~17：00）

十二、受理機關、地址及聯絡電話：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6樓。



十三、聯絡電話：07-3368333 分機 2649~2651、傳真：07-3312077。

十四、受理方式：

(一)線上申請：請至高雄市社會住宅網申請(網址：<https://shouse.kcg.gov.tw/>)。

(二)郵寄送件：受理期間內檢齊申請文件(詳附件2)，以掛號寄送至本局辦理(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收件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十五、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為限。同一家庭成員有二人以上提出申請者，以最先申請者為申請人，後者皆不予受理。

十六、承租及續約期間：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一次。總租期合計不得超過六年。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租賃期間(含續租)為12年。

十七、審查及抽籤方式：

(一)受理期滿次日起由主管機關進行資格審查，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辦理公開抽籤，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抽籤序號超出招租戶數者則列為候補序位。抽籤序位前30名之申請戶，訂期參觀實品屋。

(三)主管機關另行辦理申請人依序位選屋及統一簽訂租賃契約暨公證事宜，申請人須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



證金（押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費用後，擇期辦理點交入住。

(四)申請人無法於前揭訂約日簽訂租賃契約者，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並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五)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主管機關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六)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適用本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十八、其他公告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住宅法暨相關法規及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辦理。

局長吳文彥

高雄市政府鳳山區五甲國宅公共出租住宅

項次	建物門牌
1	南京路 292 巷 3 之 2 號 3 樓
2	南京路 292 巷 3 之 3 號 4 樓
3	南京路 292 巷 3 之 4 號 5 樓
4	南京路 292 巷 4 之 1 號 2 樓
5	南京路 292 巷 4 之 2 號 3 樓
6	南京路 292 巷 4 之 3 號 4 樓
7	南京路 292 巷 4 之 4 號 5 樓

鳳山區五甲國宅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本人已知悉不得同時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亦不可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自簽訂租賃契約日起，本人及家庭成員均不可再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貴局得逕予撤銷本人受領租金補貼資格，並停止發放自租期開始後之租金補貼；如租期開始後已受領租金補貼，本人同意返還貴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間：111年7月14日至111年7月27日止》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以下皆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口名簿 戶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市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申請人資格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戶(申請人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條件 (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市就業(但未設籍)		
申請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建議 2-4 人)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人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110年度 所得合計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安置機構或寄家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申請人或其配偶是否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孕有胎兒數：_____ (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元			家戶合計所得(元)					

三、檢附文件之查核(紅框欄處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申請日當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若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配偶之戶籍謄本)。		
2. 於本市未設有戶籍，有就業事實相關證明文件(以於本市就業身分申請者需檢附)。		
3. 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30日內)。		
4. 家庭成員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無則免附)。		
6. 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則免附)。		
7.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則免附)。		
8.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之產檢記錄)(無則免附)。		
9. 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4) 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5)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四、申請條件之查核(紅框欄處申請人免填)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20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業事實者。		
3. 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包租代管計畫租賃住宅。		
5. 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6.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者。		

註:1.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為限。

2.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